

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函報異動情形須知

一、本案文件應以機構名義送件，並檢附以下資料：

- (一) 公文(請敘明異動人員姓名、異動日期)。
- (二) 工作人員名冊(如附件1)。
- (三) 異動人員報告表(自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-「老人福利機構管理」-「800報表管理」-「工作人員異動報告」產出)。
- (四) 新聘人員請檢附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證明文件；
如為離職人員，請檢附退保證明。
- (五) 新聘工作人員半年內體檢報告。
- (六) 新聘人員相關執業執照、證照、證明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二、以上資料如為影本，應蓋「機構圖記」、「負責人印章」、「與正本相符章」證明無誤。

三、所有專職工作人員異動皆須登錄於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，以利核對。

(機構全銜)

工作人員名冊

編號	職稱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到職日期	核備文號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設立床位數：_____床

實際收容人數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_